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包括金鹽、銀鹽、鈀鹽及銻硫酸）加工、生產及貿易。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市及香港紅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297,000港元）。總流動資產中之224,1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14,000港元），即42%（二零零四年：19%）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2%（二零零四年：2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29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114,000港元），而總綜合銀行信貸（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約為365,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058,000港元），其中約270,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030,000港元）已被動用。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有形資產淨值）為16.1%（二零零四年：54.3%）。

本公司於年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發行4,7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發行7,300,000股新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而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甚微。因此，本集團認為無必要以衍生工具之方式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資本開支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計劃投資約8千萬港元至1億港元就現有及新產品開辦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投產。本集團已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得銀行融資。

管理層深信，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擴充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圍，令本集團在業內之翹楚地位得以鞏固。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7)條所提及之30%為低），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9%。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收益約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7%。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得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之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並未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8頁至64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4港元）合共約14,61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宣派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2港元）之中期股息，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總股息為0.06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6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零四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之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為1,245,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作披露。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員工政策

員工成本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4作披露。

管理層堅信員工為一個機構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按照市場情況，向表現理想之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表現卓越之員工，亦可能在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獲得額外獎勵。所有員工均會獲得充份及深入之在職培訓，以便於執行職責時有更佳表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0名(二零零四年：約100名)全職員工。

於釐定董事酬金時，市場競爭能力、職責範圍、本公司及個人表現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讓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資料 (續)

(b)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其中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或(ii)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受益人或酌情決定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c)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11,5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

(d)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資料 (續)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通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限不得超逾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十年。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之現金。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訂之價格，並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h) 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接納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37,600,000	-	-	(28,200,000) (附註a)	(4,700,000) (附註b)	4,700,000	1.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9,400,000 (附註c)	(4,700,000) (附註d)	(4,700,000) (附註e)	-	0.97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	9,400,000 (附註f)	-	-	-	9,400,000 (附註g)	1.10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合計：14,100,000									
其他：									
業務夥伴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9,400,000	-	-	-	(9,400,000) (附註h)	-	1.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業務夥伴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4,700,000 (附註c)	-	-	-	4,700,000	0.97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合計：4,700,000									

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於發行日。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銷授予六名僱員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已作失效。
- c. 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9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資料(續)

附註：(續)

- d. 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6港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銷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 f. 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11港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認購4,700,000股股份，另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認購2,600,000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兩名業務夥伴之購股權已作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按每項授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

董事認為由於使用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性限制(原因是預期未來表現的數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及模式本身之限制)，故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二零零五年年報日期期間出任董事職位之人士如下：

葉劍波先生(主席)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委任)
關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
劉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辭職)
林建平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委任)
葉維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第87(1)條及第87(2)條，張宇人議員、關欣先生、林建平先生、溫雅言先生及葉維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退任，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宇人議員、關欣先生、林建平先生、溫雅言先生及葉維義先生(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自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議員、盧永仁博士及溫雅言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之任期為期兩年，惟須依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認同有關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詳情

董事簡介載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4頁至第2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 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合共權益	百分比
葉劍波先生	其他	附註	附註	—	附註	附註
許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其他	100% 附註	4,000,000 附註	— —	4,000,000 附註	0.83 附註
張宇人議員	—	—	—	—	—	—
劉平先生	—	—	—	—	—	—
林建平先生	—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
溫雅言先生	—	—	—	—	—	—
葉維義先生	—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長倉(續)

附註：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355,196,000股股份之持有人。*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佔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葉劍波先生及許浩明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30,000,000股及8,316,000股股份(分別約佔30.67%及1.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予記錄之權益。

許浩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以每股1.18港元之價格，購入本公司5,500,000股股份。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日期，許浩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9,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關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本二零零五年年報日期，關欣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48,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就合約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間接擁有	355,196,000	74.05%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直接擁有	355,196,000	74.05%

長倉 — 其他人士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artin Currie Inc.	直接擁有	40,160,000	8.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舊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時，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編製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1)葉維義先生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此辭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2)溫雅言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3)張宇人議員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目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溫雅言先生(主席)、張宇人議員、盧永仁博士及葉維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議員(主席)、盧永仁博士、溫雅言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葉劍波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訂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舉對本公司的成功是十分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全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2	3
執行董事：		
葉劍波先生	2/2	—
許浩明先生	2/2	—
劉平先生	1/2	—
林建平先生	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議員	1/1	2/2
盧永仁博士	1/2	3/3
溫雅言先生	1/1	2/2
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1/2	3/3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劍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